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號及第 8479.90.20 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屬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及其他使用機構得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

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
- (三) 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
- (四) 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
- (五) 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檢附公司相關登記文件，使用機構為畜牧業者須檢附畜牧場登記影本一份。
- (六) 其它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削減排入河川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為升級國內技術，引入國外設備，以及利於推動國內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設施設置，爰針對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該畜牧業或使用機構提出申請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由本署辦理。爰修正「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爰修正用途證明書申請對象，增列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考量公司法已廢止發行公司執照，爰依公司法規定酌修文字；並新增使用機構得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進口污染防治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書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號及第 8479.90.20 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u>屬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及</u>其他使用機構得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p> <p>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p>	<p>四、輸入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包含稅則第 8479.89.50 號及第 8479.90.20 號）、第八十五章及第九十章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在內）除農民、畜牧業及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外，其他使用機構得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p> <p>前項使用機構，以實際使用該污染防治設備或環境檢測設備者為限（零、配件在內），不包括承包商或進口商，但政府機關統一申購撥交地方機關使用者，亦為使用機關。</p>	<p>一、 <u>本點修正。</u></p> <p>二、 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爰修正用途證明書申請對象，增列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設施之畜牧業。</p>
<p>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p> <p>(三)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p> <p>(四)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p>	<p>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用途證明書：</p>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輸入許可證影本、交易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之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物品結匯及輸入許可書影本等）一份。</p> <p>(三)型錄或說明書一份，並附含有污染防治功能或環境檢測之中文摘譯。</p> <p>(四)污染防治設備、環境檢測設備或車輛之訂購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p> <p>(五)使用機構為公司者須</p>	<p>一、 <u>本點修正。</u></p> <p>二、 考量公司法已廢止發行公司執照，爰依公司法規定酌修文字。</p> <p>三、 新增使用機構得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p>

<p>(五) 使用機構為公司者 須檢附公司<u>相關登記文件</u>，使用機構 為畜牧業者須檢附 <u>畜牧場登記影本</u>一 份。</p> <p>(六) 其它經本署指定之 證明文件。</p>	<p>檢附公司執照影本或 商業登記證影本一 份。</p> <p>(六) 其它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p>	
---	---	--